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华小宁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